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消簡補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施春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